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進輝先生
陳佩君女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規定可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9,5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9,9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9,9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陳佩君女士、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此外，郭明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於任職期間，郭明輝先生已展現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除了提供此類獨立意見，郭明輝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或經營。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郭明輝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因此建議重選連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1,899,500,000 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89,950,000 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16	0.092
五月	0.101	0.085
六月	0.092	0.081
七月	0.086	0.070
八月	0.093	0.074
九月	0.147	0.078
十月	0.130	0.098
十一月	0.130	0.102
十二月	0.110	0.09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00	0.085
二月	0.112	0.082
三月	0.115	0.0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6	0.088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約數)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附註：

1. Hugo Lucky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2. Sharp Years Limited 由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me Image Limited 分別擁有 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之配偶)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66.67% 及 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 70% 及 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概約)
Hugo Lucky Limited	56.18%
Sharp Years Limited	14.89%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佩君女士，50歲，企業銀行家出身。陳女士於香港出生，青年時期於荷蘭生活及接受教育，並於九十年代初期回港及展開其事業。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境內及境外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業務發展之業務策略意見。

陳女士在中國、香港及荷蘭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其公司「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2006 香港閃亮之星」。於二零零九年，彼獲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um (「CEDF」)頒發「中國新經濟發展傑出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2010 中國經濟優秀人物」。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為愛連心有限公司(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企)之顧問。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之一。

陳女士於多元文化背景下成長，並操多種歐洲語言。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彼由二零一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力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因而持有Sharp Year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因而持有254,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

(2)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2歲，擁有逾19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並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09)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於任職期間，郭明輝先生已展現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除了提供此類獨立意見，郭明輝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或經營。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郭明輝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因此建議重選連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

(3)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旭衛先生，67歲，為律師及前職業外交官以及貿易及投資促進領域專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委派至多間荷蘭駐外大使館(羅馬、盧薩卡及波恩)，於一九八六年

任荷蘭駐耶加達大使館商務兼經濟參贊，並於一九八九年在私營行業任耶加達印尼荷蘭商會（實際上為Ind.-NL C.O.C）董事。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夏先生擔任荷蘭外交部轄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CBI）之董事總經理。在此職位上，彼出任歐洲貿易促進組織論壇常務副主席，包括為日內瓦之歐盟委員會（第一總署及第七總署）及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大會／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彼於哈佛商學院攻讀博士後研究課程。

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荷蘭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荷蘭駐上海總領事。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經濟部轄下機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以全球24個NFIA辦事處之國際網絡為荷蘭吸納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轉至私營行業，獲委任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執行總監，負責全球範圍內TMF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TMF集團協助全球企業於國際間無縫擴展及投資。TMF集團於全球超過85個國家營運，以阿姆斯特丹為總部提供外判合規服務，為了解當地需求之全球專家。

同時，彼亦為荷蘭貿易促進委員會（NCH）之執行委員會主席、NCH中國理事會主席、荷蘭金融中心（HFC）中國工作小組前主席。此外，彼亦出任美國商會副主席、荷蘭ENACTUS董事會副主席、歐盟中國駐布魯塞爾貿易協會（EUCBA）主席、奈耶諾德大學（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ChinaLux駐盧森堡顧問局成員，及多家中國相關機構（Young Dragon Business Club及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顧問。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重慶舉行之世界華人經濟論壇上發表演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於北京舉行之國際資本峰會（ICC）上

發表演講，並於媒體上擔任遠東相關事務之常駐嘉賓發言人或評論員。多年來，彼於《中時電子報》撰寫關於文化差異之月刊專欄，亦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歐洲區公共事務前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世界第二大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

夏先生為上海荷蘭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始人及榮譽會員及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之名譽會員。

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得西班牙巴塞隆納 European University 獲得榮譽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 Haakma Consultancy 之創始人及擁有人。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 100,000 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夏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其他有關陳佩君女士、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佩君女士、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9年；
 - (c) 重選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6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